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巨舫

罗国良

应徐颀

徐得均

武滨

项先权

李莹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英特集团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3
三、发行对象	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8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8年10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29号），同意发行人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三）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3月12日，英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号）。

（四）本次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2019年6月25日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9年6月26日，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467,177,276.1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验[2019]29703号《验证报告》。

2019年6月27日，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4,716,981.13元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462,460,295.01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7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英特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7,177,27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246,688.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30,587.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1,489,989.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0,440,598.47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489,989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超过41,489,989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9年6月26日），发行价格为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51元/股的90.01%，即11.26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2.38元/股的90.9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177,276.14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6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不含税金额5,246,688.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30,587.47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6	41,489,989	467,177,276.1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明

注册资本：519,170.3356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 A 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

关安排

1、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医药产品购销交易，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金额13,445.07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9,012.67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3,445.07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9,012.67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2019年度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0
销售商品	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9,000.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预计2019年度全年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以下，因此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资金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增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

项目协办人：华佳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晰月、周光灿、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901627

传真：0571-8790323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王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张伟、吕炜劼、陈威杰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炽兵、王璟、阮铭华

联系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986,136	29.88
2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91,447	21.54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893,400	3.32
4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5,226	3.23
5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86,389	3.22
6	许建妹	2,448,618	1.1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100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800	0.93
9	刘丽萍	1,911,900	0.92
1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	0.53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情况推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986,136	24.90
2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91,447	17.9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1,489,989	16.67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893,400	2.77
5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5,226	2.6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86,389	2.69
7	许建妹	2,448,618	0.9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100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800	0.77
10	刘丽萍	1,911,900	0.7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75	0.06	41,489,989	41,622,864	1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317,071	99.94	-	207,317,071	83.28
股份合计	207,449,946	100.00	41,489,989	248,939,935	100.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独立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范围涵盖医药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其在浙江区域内存在部分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润医药商业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润医药商业通过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英特集团股东后，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获得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干预英特集团的日常业务经营，华润医药商业与英特集团相互保持业务独立。

2、华润医药商业在浙江区域内的医药分销及零售业务在经营覆盖区域、业务类型、新增投资或投入等方面不再进行扩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统筹利用好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奠定更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对价已经支付。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浩 张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张伟 吕炜劼 陈威杰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钟炽兵

王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阮铭华

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1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查阅地点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电话：0571-86022582

传真：0571-85068752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盖章页）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